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74号

当事人：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MADG96UX1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忠义

住所（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4小区7栋4单元12层-G1215室

2025年5月7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我局来函反映当事人于2024年3月29日的设立登记中提交虚假登记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4年3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1万元，成立时投资人为胡忠义，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3月27日，当事人提交《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24年3月29日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2.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给我局来函反映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地址不存在，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3.2025年5月7日，我局工作人员给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投资人胡忠义打电话（13061440602），多次拨打均显示用户忙。给胡忠义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2025年5月14日显示村邮站签收。截至目前，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4.2025年5月26日15:59，我局工作人员给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设立资料中产权人何峰（13061440602）拨打了电话，多次拨打均显示用户忙。

5.2025年5月8日东西湖区不动产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单中，未查询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4小区7栋4单元12层-G1215室登记信息。

6.2025年5月28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听告字(2025)74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5月28日向湖北胜晶

吉五金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5 月 28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24 年 3 月 29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24 年 3 月 29 日湖北胜晶吉五金店（个人独资）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